**附件2:**

**2023年推免工作学术活动加分计算办法**

**有关学术成果的说明：**

a. 本科生署名的作者第一位次单位必须为武汉大学。

b. 成果或获奖内容，需与生命科学相关；如果一项成果活动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c. 申请人需按要求填写《生命科学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附件4），成果计算时间范围为入校后至申请推免当年8月31日期间取得的成果或奖项，需提供可查证明或支撑材料，并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

d. 个人学术活动加分最多计100分，若提供多项成果或获奖内容，则按审核认定后学术高低给予相应加分。

e. 符合如下几类情况，学术活动得分按满分计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主力成员（排名前五）。

f.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I. 论文加分（本科生署名的第一位次单位需为武汉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每人最多可申请三篇代表作加分，认定的第二、三篇加分值递减5分。如：在专业相关核心期刊类有三篇，审核认定后的加分值按学术高低程度最多为30分、25分、20分。

|  |  |  |
| --- | --- | --- |
| 等级 | SCI | 专业相关核心期刊 |
| 最高分数/每篇 | 100 | 30 |

注明：1）已正式发表或者online的成果；

2）位次共第一的情况，按共第一人数进行均分。

**II. 学科竞赛加分**

仅限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五）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获奖，学科竞赛分为Ⅰ类和Ⅱ类赛事，不同赛事获奖可累计加分。Ⅱ类赛事加分不超过学术活动满分的80%（即80分），单项赛事最高加分不超过学术活动满分的60%（即60分）。每人最多可申请三个奖项加分，同一成果加分按高分计一次，是否为同一成果由专家审核小组依据学生申请的奖项内容认定。团体项目获奖时，组长（限排名第一）加分可上浮20%，但不得超过该类赛事加分的最高分值。

Ⅰ类赛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Ⅱ类赛事：学校立项赛事（按近3年的项目清单为准）。

**Ⅰ类赛事**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全国金奖/一等奖 | 全国银奖/二等奖 | 全国铜奖/三等奖 |
| 最高分数/每人 | 100 | 50 | 25 |
| 等级 | 省级金奖/一等奖 | 省级银奖/二等奖 | 省级铜奖/三等奖 |
| 最高分数/每人 | 50 | 25 | 12.5 |
| 等级 | 校级一等奖 | 校级二等奖 |  |
| 最高分数/每人 | 10 | 5 |  |

**Ⅱ类赛事**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全国金奖/一等奖 | 全国银奖/二等奖 | 全国铜奖/三等奖 |
| 最高分数/每人 | 60 | 30 | 15 |
| 等级 | 省级金奖/一等奖 | 省级银奖/二等奖 | 省级铜奖/三等奖 |
| 最高分数/每人 | 30 | 15 | 7.5 |
| 等级 | 校级一等奖 | 校级二等奖 |  |
| 最高分数/每人 | 6 | 3 |  |

**III. 专利加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武汉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通过武汉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完成与本专业有关的国家（国际）专利证书。每人最多可申请三项专利，认定的每二、三项加分值递减5分。如：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各有一项，审核认定后的加分值按学术高低程度最多为15分、10分、5分。

|  |  |  |
| --- | --- | --- |
| 等级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
| 最高分数/每项 | 100 | 15 |

注明：以正式的专利证书或收到交证书费的通知书为准。